

应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应政发〔2018〕37号

应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《应县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 的批复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对〈应县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〉批复的请示》（应国土资发〔2018〕30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应县土地整治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为目的，以

促进耕地保护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，以土地整治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为平台，合理确定土地整治目标，对保持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三、《规划》较好的落实了朔州市土地整治规划下达的指标（约束性指标）。规划期内，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不低于8000.00公顷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总量不低于780.00公顷。《规划》统筹安排了农用地整理（含高标准农田建设）、农村建设用地整理、土地复垦、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，规划的各类整治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了乡（镇）以及土地整治重点项目上，阐明了土地整治所需资金和筹措渠道，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。

四、《规划》是规划期内实施土地整治的纲领性文件，你局要加大宣传，完善制度，认真落实，强化监管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管理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土地整治活动。

应县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26日

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